

#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各項聖工基金辦法

## 一、基本原則：

### (一)基金來源、目的：

- 1、因處理台中神學院土地，設立各項基金，目的為支持本會神學教育、宣教工作，並協助堂會之增長。
- 2、本基金繼續接受各堂所及教友奉獻，使本基金能長久運作。

### (二)各項基金：

- 1、神學教育基金：為教牧人員在職進修及神學生學費之補助等。
- 2、宣 教 基 金：為開拓新工作之補助。
- 3、建 堂 基 金：為教會建堂或機構擴建，以貸款方式協助。
- 4、教牧購屋基金：為教牧購屋，以貸款方式協助。
- 5、退修教牧住宅：為建造退修教牧住宅及月補助退休金。

## 二、各項基金：

### (一)神學教育基金：

#### 1、基金來源、目的：

- (1)因處理台中神學院土地，開始設立本基金，目的為支持本會神學教育，包括神學生之培育、教牧在職進修、神學師資栽培等。
- (2)本基金繼續接受各堂所及教友奉獻，使本基金能長久運作。

#### 2、經費補助：

- (1)本會正式神學生之學費，由本基金支出；神學生之生活費由原屬教會及實習教會共同負擔，必要時可另申請補助。
- (2)本會教牧人員在職進修，合乎「在職進修辦法」之條件者，其學費由本基金支出，生活費及交通費等由堂會或直屬機構支出，必要時可申請部份補助。
- (3)本會教牧人員經審查適任神學師資，將全時間或大部份時間投入神學教育，其進修經費(包括學費、生活費、設通費等)除申請差會補助外，亦可由本經費獨力支持，或與差會共同

支持。

3. 上列經費由神學委員會作計劃及審查，報議事會決議後支出。

## (二) 宣教基金

1、基金來源、目的：

(1) 因處理台中神學院土地，開始設立本基金，目的為鼓勵支持各區會及堂所開拓新工作。

(2) 本基金繼續接受各堂所及教友奉獻，使本基金能長久運作。

2、新工作購屋、購地、建造等之補助：

(1) 負責開拓之區會與堂會至少奉獻總經費 20%，總會補助總經費 50%，另提供低利貸款，以 30% 為限。

(2) 若有差會補助款，上述總經費以不足之經費計算之。

3、新工作人事費、經常費之補助：

(1) 新設佈道所、學生中心、勞工中心等應訂立五年自立計劃，每年可得經費補助如下：第一年 50 萬，第二年 40 萬，第三年 30 萬，第四年 20 萬，第五年 10 萬，五年總額為 150 萬。

(2) 負責開拓之區會與堂會奉獻 50%，總會補助 50%。

(3) 上述經費補助可按實際情況作部份調整，若新工作使用經費不多，每年補 應予減少。但總額 150 萬元之內，可延長補助至成立教會止，惟時間不可超過八年。若新工作確實較多經費，可增加補助，但以增加 50% 為限。

4、上列經費由宣教委員會作計劃及審查，報議事會決議後支出。

## (三) 建堂基金

1、基金來源、目的：

(1) 因處理台中神學院土地總價款 3%，開始設立本基金，目的為鼓勵支持各堂所、佈道所、直屬機構申請使用。

(2) 本基金以低利貸款方式支出，並按期回收，並繼續接受各堂所及教友奉獻，使本基金能長久運作。

2、申請貸款單位之建築物應至少具下列情形之一方能申請：

(1) 原建築物已不夠容納現有人數使用。

- (2)原建築物破損不堪使用。
- (3)原有建築物係租賃。
- (4)土地被政府徵收，致原有建築物無法使用。
- 3、申請貸款單位應具備相當之財務能力方能申請：
  - (1)在原有土地上自費興建，且有完整可行之籌款計劃者。
  - (2)在原有土地上與福音機構合建，自費部份至少達總建費 50% 者。
  - (3)土地被政府徵收後需重建，能自籌 30%建費者。
- 4、申請貸款或補助金額之上限如下：
  - (1)自費興建者，無息貸款總建築費 20%，但貸款總額以六百萬元為限。
  - (2)與福音機構合建者，低利貸款總建築費 10%，且總額以三百萬元為限。
  - (3)土地被徵收後重建者，以徵收款提供補助，但以總建費 70% 為限。
- 5、本貸款期限為五年，分五期平均償還。
- 6、無息貸款不計利息，但接受奉獻；低利貸款定為年息四釐。
- 7、本基金因總額有限，貸滿得暫停接受，俟貸款收回再循環貸出。
- 8、建堂計劃需經行政委員會審核，且經議事會審議通過者，才得申請補助。
- 9、本辦法經議事會通過後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議事會修正之。

#### (四)教牧購屋基金

- 1、基金來源、目的：
  - (1)因處理台中神學院土地，開始設立本基金，目的為鼓勵支持現任教牧人員購屋，使牧者之家庭生活正常化，並減輕總會預備退休教牧宿舍之負擔。
  - (2)本基金以低利貸款方式支出，貸款按期回收，並繼續接受各

堂所及教友奉獻，使本基金能長久運作，且擴資助範圍、能力。

2、申請購屋貸款之條件、義務：

- (1)在本會擔任全職受薪教牧五年以上之現任教牧。
- (2)有購屋之需。(含尚未購屋及已購屋而尚未還清貸款者)
- (3)申請貸款者，未還清貸款前，不可離職。(退休不限)
- (4)申請貸款者，即放棄退休後住宿退休教牧宿舍之權利。

3、購屋貸款之數額、方式：

- (1)購屋貸款定為十年期，基本貸款額為 100 萬元。
- (2)已婚且配偶未另謀他職者，貸款額增加 50 萬。
- (3)每增加一子女，貸款額累增 10 萬元。
- (4)以全職受薪為準，每服務 年，貸款額累增 2 萬元。

4、上列經費由行政委員會作計劃及審查，報議事會決議後支出。

【註】本項基金之運作，應配合薪津制度調整，及地方堂會相對補助：

- 一、教牧購屋，除總會提供貸款外，地方堂會亦可提供貸款或補助。
- 二、教牧購屋後，居所購住宅，其薪津應增加房屋津貼，此津貼可有助於還貸款及房屋之開銷。